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45~4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50~51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4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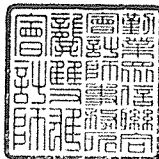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62,030 仟元及 90,100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8%；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2,547 仟元及 21,436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未經核閱子公司淨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419 仟元及 4,36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為(112%)及 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重要子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未經核閱子公司，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總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總查核)			105年3月31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0,334	36		\$ 328,156	34		\$ 352,61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06,083	11		94,005	10		62,334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九)	675	-		271	-		5,9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59,389	6		58,625	6		45,2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56	2		18,908	2		32,90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4	-		153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490	1		7,635	1		10,048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5,496	7		52,135	5		77,17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91,197	9		151,481	16		280,72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61	1		371	-		5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3,035</u>	<u>73</u>		<u>711,740</u>	<u>74</u>		<u>867,54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466	-		2,466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182,199	18		185,323	19		197,106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7,736	2		8,662	1		10,697	1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3,650	-		3,881	-		3,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256	-		4,685	1		5,2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73	1		11,957	1		4,7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01	2		15,446	2		16,67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6,061	4		16,080	2		20,3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442</u>	<u>27</u>		<u>248,500</u>	<u>26</u>		<u>259,740</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3,477</u>	<u>100</u>		<u>\$ 960,240</u>	<u>100</u>		<u>\$ 1,127,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900	1		\$ 10,700	1		\$ 3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280	1		6,660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3	-		369	-		4,6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395	3		34,629	4		64,734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8,715	3		31,311	3		34,4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71	-		271	-		3,132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17,387	12		82,682	9		132,202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293,390	29		291,953	3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		2,136	-		1,3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0,013</u>	<u>49</u>		<u>460,711</u>	<u>48</u>		<u>270,4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	-	-		-	-		4,5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	-		287,643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	-		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5	-		1,215	-		7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5</u>	<u>-</u>		<u>1,215</u>	<u>-</u>		<u>294,61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91,228</u>	<u>49</u>		<u>461,926</u>	<u>48</u>		<u>565,08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31		302,598	32		302,598	27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22		216,887	23		216,71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12,926	1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01)	(4)		(47,177)	(5)		28,25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75)	(3)		(34,251)	(4)		41,185	4	
3400	其他權益	(776)	-		569	-		4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89,734</u>	<u>50</u>		<u>485,803</u>	<u>51</u>		<u>560,927</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15	1		12,511	1		1,278	-	
3XXX	權益總計	<u>502,249</u>	<u>51</u>		<u>498,314</u>	<u>52</u>		<u>562,20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3,477</u>	<u>100</u>		<u>\$ 960,240</u>	<u>100</u>		<u>\$ 1,127,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289,032	100	\$ 43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242,282</u>	<u>84</u>	<u>371,13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46,750	16	60,91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u>54,720</u>	<u>19</u>	<u>61,623</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7,970</u>)	(<u>3</u>)	(<u>70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0,849	7	7,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198)	(2)	(8,66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893</u>)	-	(<u>1,9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58</u>	<u>5</u>	(<u>3,4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788	2	(4,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33</u>	-	<u>550</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5,355</u>	<u>2</u>	(<u>4,7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0)	(1)	(\$	7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420)	(1)	(7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5		1	(\$	5,48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76		2	(\$	4,7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		—
8600		\$	5,355		2	(\$	4,70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31		1	(\$	5,48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		—
8700		\$	3,935		1	(\$	5,486)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7			(\$	0.16)		
9810	稀 釋	\$	0.17			(\$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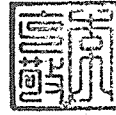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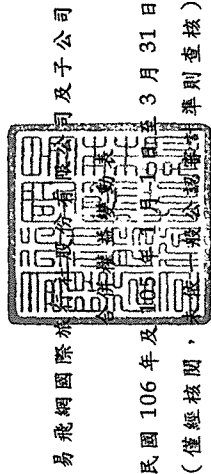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	\$ 566,41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4,704)	(4,704)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782)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4)	(4,70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430	\$ 560,927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485,80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5,276	5,276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5)	(1,345)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76	3,93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776)	\$ 489,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788	(\$ 4,1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4	4,2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	8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098)	3,0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3	1,908
A21200	利息收入	(300)	(1,1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8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3)	(1,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317)	2,465
A31130	應收票據	(404)	(5,785)
A31150	應收帳款	(815)	(4,9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16)	(8,3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A31200	存 貨	1,145	20
A31230	預付款項	(13,361)	4,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90)	(436)
A32130	應付票據	(286)	975
A32150	應付帳款	(6,234)	(3,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2)	(4,077)
A32210	預收款項	34,705	(1,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6	(2,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1	(18,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	(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7	(18,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70)	(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303	39,0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84	(2,6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8	1,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30</u>	<u>36,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0)	3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00)</u>	<u>32,9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9)</u>	<u>(8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178	50,0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156</u>	<u>302,5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334</u>	<u>\$ 352,6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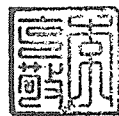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

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05	\$ 3,777	\$ 3,9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529	266,973	223,6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400	47,418	124,956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20,100	9,988	-
	<u>\$ 360,334</u>	<u>\$ 328,156</u>	<u>\$ 352,6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75,585	\$ 64,366	\$ 29,819
—基金受益憑證	30,498	29,639	32,515
	<u>\$ 106,083</u>	<u>\$ 94,005</u>	<u>\$ 62,334</u>
<u>金融負債—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			
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8,280</u>	<u>\$ 6,660</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			
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4,560</u>

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466	\$ 2,466	\$ 1,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5	\$ 271	\$ 5,93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1,243	\$ 47,486	\$ 45,47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9,034	11,976	-
減：備抵呆帳	(888)	(837)	(234)
	<u>\$ 59,389</u>	<u>\$ 58,625</u>	<u>\$ 45,23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 56,645	\$ 56,377	\$ 42,198
91-180天	1,948	2,219	1,900
181天以上	<u>1,684</u>	<u>866</u>	<u>1,374</u>
合 計	<u>\$ 60,277</u>	<u>\$ 59,462</u>	<u>\$ 45,4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837	\$ 2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期末餘額	<u>\$ 888</u>	<u>\$ 23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存 貨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商 品	<u>\$ 6,490</u>	<u>\$ 7,635</u>	<u>\$ 10,048</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2,282仟元及371,135仟元。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7,264	\$ 116,857	\$ 246,566
受限制資產－活存	4,131	468	14,9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一年			
以下	\$ 18,172	\$ 26,940	\$ 19,090
其他	<u>1,630</u>	<u>7,216</u>	<u>109</u>
	<u>\$ 91,197</u>	<u>\$ 151,481</u>	<u>\$ 280,728</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一年			
以上	<u>\$ 36,061</u>	<u>\$ 16,080</u>	<u>\$ 20,38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99.99%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96.43%	96.43%	100%	7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90%	90%	90%	8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20%	20%	-	9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60%	60%	-	9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買賣業務	100%	100%	-	10

說 明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FRESH KING 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 仟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舜) 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10,000 元, 減資基準日定為 106 年 3 月 22 日。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 係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分別以 5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易飛翔投資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30,000 仟元, 減資基準日定為 106 年 3 月 22 日。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998% 之股權, 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FRESH KING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認購 1 股, 致 FRESH KING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係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透過易飛翔投資以 15,000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 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飛買家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7 仟元, 惟易飛翔投資未參與增資, 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90%。另飛買家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全數由易飛翔投資認購,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上升至 96.43%。

8.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易購網)，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透過易飛翔投資以美金 357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0%之股權，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9.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飛龍)，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本公司分別透過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以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飛龍並持有該公司 80%之股權。
10. 株式會社 TTB-JP (以下簡稱 TTB-JP)，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日本設立登記，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易購網於 105 年 5 月投資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

上述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除易飛翔投資係重要子公司其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70,154	\$ 7,645	\$ 2,755	\$ 243,806
處分	-	-	-	-	-	-
報廢	-	-	-	-	-	-
兌換差異	-	-	2	1	-	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156</u>	<u>\$ 7,646</u>	<u>\$ 2,755</u>	<u>\$ 243,809</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56	\$ 47,877	\$ 4,654	\$ 1,196	\$ 58,483
折舊費用	-	265	2,142	496	221	3,124
處分	-	-	-	-	-	-
報廢	-	-	-	-	-	-
兌換差異	-	-	3	-	-	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21</u>	<u>\$ 50,022</u>	<u>\$ 5,150</u>	<u>\$ 1,417</u>	<u>\$ 61,610</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4,673</u>	<u>\$ 20,134</u>	<u>\$ 2,496</u>	<u>\$ 1,338</u>	<u>\$ 182,199</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70,009	\$ 7,659	\$ 2,755	\$ 243,675
處分	-	-	(3)	-	-	(3)
報廢	-	-	-	(540)	-	(540)
兌換差異	-	-	(1)	-	-	(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005</u>	<u>\$ 7,119</u>	<u>\$ 2,755</u>	<u>\$ 243,13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8	\$ 35,000	\$ 3,008	\$ 323	\$ 42,029
折舊費用	-	265	3,311	452	220	4,248
處分	-	-	-	-	-	-
報廢	-	-	-	(251)	-	(251)
兌換差異	-	-	(1)	-	-	(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63</u>	<u>\$ 38,310</u>	<u>\$ 3,209</u>	<u>\$ 543</u>	<u>\$ 46,025</u>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5,731</u>	<u>\$ 31,695</u>	<u>\$ 3,910</u>	<u>\$ 2,212</u>	<u>\$ 197,10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減損評估，由於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商譽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881	\$ 3,950
淨兌換差額	(231)	(77)
期末餘額	<u>\$ 3,650</u>	<u>\$ 3,873</u>

係因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取得佳品旅行社股權時產生。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及機票款	\$ 34,541	\$ 12,385	\$ 64,293
其他	30,955	39,750	12,882
	<u>\$ 65,496</u>	<u>\$ 52,135</u>	<u>\$ 77,175</u>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30,000
應收帳款融資	8,900	10,700	-
	<u>\$ 8,900</u>	<u>\$ 10,7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為 1.66%。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九），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3,390	\$ 291,953	\$ 287,6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93,390)	(291,953)	-
	<u>\$ -</u>	<u>\$ -</u>	<u>\$ 287,643</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8,28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93,39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5.3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收益率为 1.00%)。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債券持有人在未來一年內得要求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依據 IAS 1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負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54	\$ 11,143	\$ 11,356
應付退休金	1,208	1,280	1,219
應付勞務費	1,902	2,236	1,896
應付保險費	2,223	2,314	2,2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退票款	\$ 6,694	\$ 5,733	\$ 9,836
其他	6,534	8,605	7,823
	<u>\$ 28,715</u>	<u>\$ 31,311</u>	<u>\$ 34,405</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及機票款	\$ 116,942	\$ 76,348	\$ 131,344
其他	445	6,334	858
	<u>\$ 117,387</u>	<u>\$ 82,682</u>	<u>\$ 132,20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預收股款(註)	\$ -	\$ -	\$ 1,667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買家因應拓展營運規模，於104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105年4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因公司股本變更尚未完成登記，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預收股款項下。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飛買家及飛龍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260</u>	<u>30,260</u>	<u>30,260</u>
已發行股本	<u>\$ 302,598</u>	<u>\$ 302,598</u>	<u>\$ 302,598</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6,813	\$ 206,813	\$ 206,8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73	17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3)	716	716	716
認股權(4)	9,185	9,185	9,185
	<u>\$ 216,887</u>	<u>\$ 216,887</u>	<u>\$ 216,7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資本公積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4. 此資本公積係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份。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15,130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團體旅遊收入	\$ 218,155	\$ 359,257
訂票收入	25,129	28,222
訂房收入	9,866	21,931
其 他	<u>35,882</u>	<u>22,643</u>
	<u>\$ 289,032</u>	<u>\$ 432,053</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00	\$ 1,174
租金收入	234	249
補助款收入	20,020	2,286
其 他	<u>295</u>	<u>3,418</u>
	<u>\$ 20,849</u>	<u>\$ 7,1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131)	(\$ 6,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18	(4,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利益	(1,620)	1,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	1,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9)
其 他	<u>(208)</u>	<u>(41)</u>
	<u>(\$ 5,198)</u>	<u>(\$ 8,66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7	\$ 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37	1,437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439	452
	<u>\$ 1,893</u>	<u>\$ 1,9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4	\$ 4,248
無形資產	1,096	828
合計	<u>\$ 4,220</u>	<u>\$ 5,0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24</u>	<u>\$ 4,2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96</u>	<u>\$ 8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60	\$ 2,034
其他員工福利	37,709	40,0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769</u>	<u>\$ 42,0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8	\$ 1,092
營業費用	38,031	41,004
	<u>\$ 39,769</u>	<u>\$ 42,09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第 1 季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且 105 年第 1 季為稅前淨損，故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產生當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及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故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兩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62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33	(1,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3</u>	<u>\$ 55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41,901)	(47,177)	28,259
	<u>(\$ 41,901)</u>	<u>(\$ 47,177)</u>	<u>\$ 28,2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319</u>	<u>\$ 6,319</u>	<u>\$ 11,820</u>

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3.8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及佳品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17</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17</u>	<u>(\$ 0.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純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5,276	(\$ 4,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93	-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之盈餘	<u>\$ 6,469</u>	<u>(\$ 4,7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30,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8,49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759</u>	<u>30,2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 105 年第一季產生稅後虧損，若計入轉換股數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78	\$ 3,035	\$ 7,782
1~5 年	<u>11,088</u>	<u>3,000</u>	<u>207</u>
	<u>\$ 14,666</u>	<u>\$ 6,035</u>	<u>\$ 7,98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491,228	\$ 461,926	\$ 565,0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0,334</u>	<u>328,156</u>	<u>352,610</u>
淨負債	130,894	133,770	212,473
權益總額	<u>502,249</u>	<u>498,314</u>	<u>562,205</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26.06%	26.84%	37.79%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106,083</u>	<u>\$ -</u>	<u>\$ -</u>	<u>\$ 106,0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8,280</u>	<u>\$ -</u>	<u>\$ 8,2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94,005	\$ -	\$ -	\$ 94,00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660	\$ -	\$ 6,660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2,334	\$ -	\$ -	\$ 62,33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560	\$ -	\$ 4,560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106,083	\$ 94,005	\$ 62,33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2,966	573,674	737,7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9,483	368,962	421,3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3)	8,280	6,660	4,5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

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元	\$ 2,715	\$ 8,086
人 民 幣	1,074	465
日 圓	(563)	1,87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550	\$ 213,400	\$ 410,992
—金融負債	293,390	291,953	287,6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8,505	272,493	234,918
—金融負債	8,900	10,7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4 仟元及 1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56 仟元及 2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0~90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0~90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47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9,034	-	-
應付公司債	-	-	293,390	-	-
	<u>\$ 28,478</u>	<u>\$ -</u>	<u>\$ 302,424</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99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0,861	-	-
應付公司債	-	-	291,953	-	-
	<u>\$ 34,998</u>	<u>\$ -</u>	<u>\$ 302,814</u>	<u>\$ -</u>	<u>\$ -</u>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34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30,498	-	-
應付公司債	-	-	-	287,643	-
	<u>\$ 69,348</u>	<u>\$ -</u>	<u>\$ 30,498</u>	<u>\$ 287,643</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來1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4,184	\$ 47,467	\$ 140,300
—未動用金額	<u>242,816</u>	<u>153,800</u>	<u>164,700</u>
	<u>\$ 377,000</u>	<u>\$ 201,267</u>	<u>\$ 30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寅詠	其他關係企業（註）
超級大	其他關係企業（註）
赴台遊	其他關係企業（註）
金點	其他關係企業（註）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232</u>	<u>\$ 3</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2,044</u>	<u>\$ 1,602</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u>\$ 154</u>	<u>\$ 153</u>	<u>\$ -</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286</u>	<u>\$ -</u>

(六)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117</u>	<u>\$ 107</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七)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67</u>	<u>\$ 10</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71</u>	<u>\$ 71</u>	<u>\$ 7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690</u>	<u>\$ 2,422</u>
退休福利	<u>79</u>	<u>57</u>
	<u>\$ 2,769</u>	<u>\$ 2,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231	\$ 158,496	\$ 159,289
存出保證金	14,801	15,446	16,67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131	468	14,963
質押定期存款	54,233	43,020	39,470
應收帳款	9,034	11,976	-
	<u>\$ 240,430</u>	<u>\$ 229,406</u>	<u>\$ 230,39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16,300 仟元、403,300 仟元及 440,300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1.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並已委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出具鑑定意見。依據易飛網公司委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就鑑定意見而言對易飛網公司應屬有利，惟法院仍未作成判決，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2. 易飛網公司與原告增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增福旅行社）訂定合約，由易飛網公司承辦旅遊行程，增福旅行社支付 1,664 千元之擔保支票以保證訂取最低成行機位。由於增福旅行社未訂取最低成行機位，故易飛網公司沒收部分款項。增福旅行社因而於 105 年 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返還價款，且於 106 年第一季追加損害賠償 336 仟元。依據易飛網公司委

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6	30.33	(美元：新台幣)	\$ 55,383
人 民 幣	4,991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21,995
日 圓	29,381	0.2713	(日圓：新台幣)	7,971
港 幣	2,007	3.904	(港幣：新台幣)	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	30.33	(美元：新台幣)	1,092
人 民 幣	116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511
日 圓	70,871	0.2713	(日圓：新台幣)	19,227
港 幣	254	3.904	(港幣：新台幣)	992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0,424
人 民 幣	8,12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7,522
日 圓	216,730	0.2756	(日圓：新台幣)	59,731
港 幣	1,537	4.158	(港幣：新台幣)	6,391
歐 元	76	33.9	(歐元：新台幣)	2,5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7	32.25	(美元：新台幣)	5,063
人 民 幣	8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02
日 圓	97,23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797
港 幣	498	4.158	(港幣：新台幣)	2,071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92	32.185 (美元：新台幣)	\$ 167,105
人 民 幣	2,050	4.972 (人民幣：新台幣)	10,193
日 圓	227,122	0.2863 (日圓：新台幣)	65,025
港 幣	109	4.15 (港幣：新台幣)	4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	32.185 (美元：新台幣)	5,375
人 民 幣	179	4.972 (人民幣：新台幣)	890
日 圓	95,954	0.2863 (日圓：新台幣)	27,472
港 幣	936	4.15 (港幣：新台幣)	3,884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31)仟元及(6,59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年第 1 季及 105 年第 1 季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之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 保 名稱	品 質 保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 限額 (註 2)	與 備 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000	\$ 7,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46,920	\$ 195,894	註 1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814	9,086	註 1
2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3,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36	4,715	註 1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0,276	80,368	註 1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0,276	80,368	註 1
4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8,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15	687	註 2
4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15	687	註 2

註 1：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2：易飛網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減資，使本期該公司資金貸與佳品及誠信之金額超過限額，易飛網公司已提出改善計畫，擬於第二季收回對佳品及誠信之貸款。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 高保 證額	備註
		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89,734	\$ 80,000	\$ 80,000	\$ 21,884	\$ -	16.00	\$ 489,734	(註)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實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份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本備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2,870	\$ 12,870	-	12,870	@85.8	
	股票-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	432	432	-	432	@216	
	股票-元大台灣50友1	-	"	200	3,011	3,010	-	3,010	@15.05	
	基金-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	"	8	14,886	14,886	-	14,886	@58.67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基金	-	"	1,574	15,612	15,612	-	15,612	@9.92	
	基金-中國A股基金	-	小計		46,811	46,811	-	46,811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14,157	14,157	-	14,157	@85.8	
	股票-騰訊控股(HK)	-	"	20	17,396	17,396	-	17,396	@222.8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臉書(US-FBO)	-	"	3	14,502	14,502	-	14,502	@142.05	
	股票-京東商城公司(JD.com,Inc.)	-	"	14	13,217	13,217	-	13,217	@31.11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總計	100	\$ 59,272	\$ 59,272	3.33	1,000		
	股票-恒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1,466	1,466	5	1,466		
			小計		\$ 2,466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易對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註)	逾期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抵備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易	舜	母子公司	\$ 110,000	-	\$	-	-	\$	-	\$	-

(註) 該應收關係人款主係易飛網投資減資之股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其他收入	\$ 2,129	係收購後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所產生之代墊款項。	-	
1	誠信旅行社	舜 易飛翔投資 易飛翔(北京) 飛買家 易飛翔(北京)	1	其他應收款	110,000	主係舜減資，應退回易飛網之股款。	11%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主係易飛翔投資減資，應退回易飛網之股款。	3%	
			1	其他應收款	2,453	主係易飛網替易飛翔(北京)代收之貨款。	-	
			1	營業費用	1,429	主係飛買家易飛網行銷所收取之收入。	-	
2	佳品旅行社	舜	3	勞務成本	2,617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3	其他應付款	8,000	主係資金貸與及應付之利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金額未上期	本期末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備	註
							數比率(%)	帳面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22,715	(\$ 2,765)	(\$ 2,765)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229	(787)	(787)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5,000	115,000	500,000	100.00	1,717	(875)	(875)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50,500	22,050,000	100.00	200,921	1,678	1,67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	100.00	-	125	125	註1、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5,000,000	100.00	4,312	(115)	(115)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96.43	36,161	2,256	2,175	註1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	12,014	12,014	357,462	90.00	10,609	(46)	(41)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20.00	9,997	15	3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29,992	15	9	註1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日本	買賣業務	30	30	10,000	100.00	-	(79)	(79)	註1、2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或本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487	\$ -	\$ 487	100	\$ 125	\$ -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 293,840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